

证券代码：870061

证券简称：新能量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主要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在期限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总经理对购买相应额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执行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